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
電子信箱:ml0@mail.jung.nat.gov.tw

聯 絡 人:江惠琴

電 話: 049-2391771 傳 真: 049-2391763

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受文者:本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: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1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、設定負擔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,相關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派下員同意書等證明文件,應依同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,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並於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應向土地登記機關繳驗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。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0年12月21日全地公(6)字第1006411號函辦理。
- 三、其次,祭祀公業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,祭祀公業法人應

間. 3. -9

第1頁共2頁





1016032363

將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於會議後30日內,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茲為連貫作業及保護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權益,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、設定負擔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,相關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派下員同意書等證明文件,應依同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,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並於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應向土地所在登記機關提附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主管機關備查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、設定負擔時,應於備查文內記明祭祀公業法人名稱、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標的(段別、地建號等)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 新北市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臺北市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臺中市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臺南市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高雄市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桃園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苗栗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南投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雲林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臺東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花蓮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澎湖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花蓮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澎湖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基隆市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新竹市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連江嘉義市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金門縣政府【含民政、地政單位】、連江

副本: 台灣祭祀公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祭祀公業研究學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民政司【基層建設科】

部長李鴻源